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新秀麗太平洋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平

代　理　人　林晴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